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医保信息平台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0zfcg02099

委托单位：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京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13
三、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27
四、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30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部分 合同文件.....	8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甘肃省医保信息平台监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 11 点 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甘肃省医保信息平台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0zfcg02099

预算金额: 340 万元

采购需求: 甘肃省医保信息平台监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随施工项目一起实施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 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12 -21 至 2020-12 -25，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每日 00:00-23:59: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1-12 11: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 4 电子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

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获取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夏敏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关十字民安大厦 A 塔

联系方式：15117200989

代理机构：甘肃中京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工中路民族金街 B-72

项目联系人：闻娟、付丽梅

电 话：13519669193

甘肃中京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需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项目名称：甘肃省医疗保障局甘肃省医保信息平台监理服务项目</p> <p>2、项目预算：340 万元</p> <p>3、服务周期：随施工项目一起实施</p> <p>4、服务地点：甘肃省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p>
2	<p>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6）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甲级资质；</p> <p>以上条款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第（4）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需提供第（4）和第（5）项。</p>
3	<p>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p>
4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5	<p>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6	<p>投标保证金：</p>

	<p>提交保证金 伍万元整（人民币 50000 .00）</p> <p>保证金提交及退还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三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p>
7	<p>投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p>
8	<p>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p> <p>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 4 开标厅（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p>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1 时 0 分；</p> <p>操作事项：</p> <p>（一）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p>

	<p>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9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2021年1月12日上午11时0分。</p> <p>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4电子开标厅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10	<p>资格审查：</p> <p>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p>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p>
11	<p>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11时0分之前。</p>
12	<p>付款方式：</p> <p>分4个阶段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完成，签订试运行申请单，进入系统试运行，支付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2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p>
13	<p>存档要求：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p> <p>存档内容：纸质文件两套。</p>
14	<p>网上下载标书须知：</p> <p>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p>
15	<p>其他要求：</p> <p>投标人承诺，投标期间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信息属实，不存</p>

在虚报、伪造等行为。如投标人违反上述条件，自愿接受相关机构给予的联合惩戒、列入失信人名单等处罚。采购人发现投标人上述不诚信行为的，将报请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给予联合惩戒，纳入甘肃省失信人名单或“黑名单”。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1.2 定义

1.2.1 “采购人、需方”系指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1.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京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1.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4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1.2.5 “供方”指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1.2.7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1.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1.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4 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更改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3.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6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除外。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4.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1.4.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4.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1.5 招标的费用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2 招标代理公司除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见下表），向甘肃中京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元）	服务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款人：甘肃中京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270151010400184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3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投标文件格式

2.1.6 合同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质疑的，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中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供者均属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2 供应商应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和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3.1.4 投标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报价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供应商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2、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3、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5、授权委托书格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2.3 技术部分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编制内容和要求；

3.2.4 商务部分

1、商务偏离表

- 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
- 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3.1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3.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4、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 4.1 优惠条件承诺书
 - 4.2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3.2.4 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3.3 采购

3.3.1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

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3.3.2 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采购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3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4 中标公告发布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3.3.5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3.5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7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8 招标过程及评审

3.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8.2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

3.8.3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3.8.4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8.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4)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5) 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中要求须签字盖章的，无签字盖章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3.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7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8.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根据采购的需要、实际情况及匹配性，在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的前提下，对投标供应商所报个别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或替换。

3.8.9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3.8.10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11 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9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

3.9.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

的其他人透露。

3.9.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供应商止，投标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供应商方面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合同的签约

4.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询问、质疑

5.1 综合说明

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5.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可以是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5.1.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京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 询问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5.3 质疑与答复

5.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项目（招标编号： ） 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5.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5.4 补充

5.4.1 第 5.3.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4.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5.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a.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b.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c.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d.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6.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6.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6.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6.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6.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6.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6.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6.1.1款、6.1.2款、6.1.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

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6.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4 变更事项

6.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三、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交，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1.3 投标保证金须汇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 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携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 对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投标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3.1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网络注册须知

4.1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商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报名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投标供应商需在取得“登记号”后，购买拟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供应商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105722

5. 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投标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

注：投标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委托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

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技术服务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背景

甘肃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 2019 年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座谈会、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八个着力”重要指示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坚持“讲政治、守底线、强基础、惠民生”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增强政策规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管理体制创新，以医保为龙头带动“三医联动”改革，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医保覆盖与医保控费，积极融入医疗保障信息化全国“一盘棋”格局，为逐步构建起全国医保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信息化支撑体系添砖加瓦。

本项目针对甘肃地区卫生资源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分布不均衡、供给主体相对单一、基层服务能力薄弱、人口发展经济差异大及老龄化严重的社会问题，甘肃医保面临的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大、基金长效监管机制未建立、“互联网+医保”待加强等问题，原有信息系统“不统一、不够用、不好用”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重点突破，加强责任落实，利用成熟的信息化手段与先进的信息技术，面向医疗保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注重顶层设计、统一业务标准、打造基础平台、做好数据汇集、强化协同共享，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标准全国统一、数据两级集中、平台分级部署、网络全面覆盖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要求，依托国家业务中台应用规范，部署使用国家统一下发的业务中台，实现甘肃平台与国家平台之间平滑稳定的协作联通，基于国家下发的技术标准规范、基础版软件，建设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发挥信息化对医疗保障事业的支撑作用。

本项目全面提高医疗保障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有效支撑医保部门规范、高效、科学履职，使信息化在待遇保障、参保经办、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

采购、基金监管、公共服务、精准扶贫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医保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建成更加公平、更加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利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助力提高医改整体效能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

二、项目目标及要求

甘肃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拟通过采购项目监理服务，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各项规范有效落地，提升项目建设质量，保证项目进度，使项目建设成果产出符合最初设计目标。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设备质量、软件功能、技术参数达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验收合格。

施工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工期不超过项目合同要求的工期。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工程造价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防止不必要的索赔。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安全施工，无安全责任事故。

1. 监理依据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文

1.2. 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6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GB/T 20988 2007《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1.3. 本工程有关文件、合同，包括：

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决议、批示、函电及技术文档

本工程建设计划、规划要点、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档

本工程建设方案、实施方案、设计图纸及说明文件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的本工程监理合同书

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建设合同书

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之间形成的会议纪要函电及相关文档

2. 相关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以下基本原则开展工作。

2.1. 委托原则

投标人中标后应与甘肃省医疗保障局签订书面的监理委托合同，合同中应包括对该项目的质量、进度等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条款。

2.2. 独立公正原则

投标人中标后应独立、公正、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竭诚提供监理服务，同时依法维护甘肃省医疗保障局的合法权益。

2.3. 负责制原则

投标人中标后的监理工作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2.4. 依法原则

投标人中标后的监理活动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业规范。

2.5. 回避原则

投标人不得从事与被监理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作为公正、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在业务上以及核心技术上不构成竞争关系。

2.6. 保密原则

投标人应对在监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本项目的财务以及技术方案等资料严格保密。

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开展监理工作所必须的支撑要素。

3.1. 具备合格的监理项目组织及项目人员

3.1.1. 成立项目监理团队

投标人应成立监理项目组,并根据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委托情况,选择合适的人员组建监理团队。

投标人必须承诺向甘肃省医疗保障局提供优秀的项目监理队伍,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参与的人员、角色、职责、资质,提供参与该项目人员的详细履历。

投标人应提供监理项目团队组织方式及其人员构成,对参加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在本项目中的进退场计划及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任务的说明。

3.1.2. 保证人员稳定性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的主要人员稳定,未经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同意不得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在未经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私自更换项目人员。在未经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人员,中标人需根据合同向甘肃省医疗保障局支付赔偿金。

3.1.3. 保证人员工作经验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方案,并提供参与该项目人员的履历。

投标人必须能够提供足够的实施经验丰富的项目组成员,如熟悉系统业务、具有软件系统监理经验等,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信息化系统监理的相关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项目成员应具有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案例经验。总监理工程师至少有8年以上信息化系统项目监理服务经验。

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有3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或所服务内容的相关经验。

3.2、具备监理所需基本设施

投标人应配备开展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软硬设备和相关工具,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获得所需的其他资源或服务,而采取的一系列保证措施。

三、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监理实施周期为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项目通过终验为止。

四、项目服务范围

依据甘肃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本期建设目标,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如下:

(一)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数据中心、数据库、计算及存储资源、应用支撑平台、网络系统、安全系统、容灾及备份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医保监控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医保终端设备等监理。

1. 数据中心建设

数据中心建设,根据业务需求,本项目需建设双数据中心(生产中心和容灾中心),采用机房租赁方式解决。其中生产中心需租用 41 个机柜,容灾中心租用 33 个机柜,双数据中心并行运行,互为容灾,机柜规格为双路交流电源 32A 单机柜功耗不低于 5KW

2. 数据库建设

生产中心、容灾中心的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建设,双中心的核心业务区和公共服务区各配置 1 套关系型数据库,1 套数据库管理软件和 1 套数据同步转换工具,共 12 套数据库软件。

3. 计算及存储硬件资源建设

生产中心、容灾中心计算及存储硬件资源池建设,双中心共建设 418 台服务器,其中生产中心建设 242 台通用服务器,容灾中心建设 176 台服务器等。

4. 应用支撑平台建设

覆盖 2 个数据中心的甘肃医保私有云平台建设,包括计算等虚拟化软件分布式队列、消息等云服务支撑中间件共计 44 套,其中生产中心云平台软件(虚拟化资源池和云服务支撑中间件)22 套:灾备中心云平台软件(虚拟化资源池和云服务支撑中间件)22 套
生产中心数据中台软件建设,包含大数据流计算软件、大数据实时计算软件、大数据离线计算软件、数据集成总线、大数据治理软件、BI 报表工具可视化大屏展示软件共 7 套软件。

5. 网络系统建设

医保核心业务骨干网络建设,包括数据中心局域网络建设和广域网建设

(1) 数据中心局域网络

数据中心网络架构采用 spine-leaf 架构同时结合 xLAN+SDN 技术对整个网络进行管理和配置,共建设各类网络设备 135 台,其中生产中心 72 台,容灾中心 63 台。

(2) 广域网

生产中心、容灾中心机房通过接入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的省骨干节点,

连接各级医保单位、经办机构、同级资源共享部门(税务、卫健、人社等)省、地市、区县各级医保局接入当地电子政务外网城域网节点和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共建设各类网络设备 612 台。

医院、药店、保险公司、银行等外部关联单位，通过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或者有线 VPN、无线 VPDN 方式接入生产中心、容灾中心机房，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采用租用运营商网络方式建设。

6. 安全系统建设

本项目安全系统建设的监理，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 全局及云上安全防护体系

全局安全包括防火墙、网、WEB 应用防火墙、抗 DoS 攻击系统、IPS 入侵防御、IDS 入侵检测、日志审计、漏洞扫描系统、S 网关、VPN 网关等。云平台安全包含云防火墙、云主机入侵防护、云主机 WEB 应用防火墙、终端侦测与响应系统、防病毒等，共部署安全设备 66 套，安全软件 2219 套。

(2) 数据和业务安全防护体系

通过数据库审计、数据脱敏及数据防泄漏、APP 用户信息防泄漏、电子签章系统，实现数据的全生命周期保护，同时对医保业务 APP 交易行为实施重点保护共部署安全软件 1058 套。

(3) 可视化安全管理中心

包括成胁情报平台、态势感知平台、集中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中心、虚拟化运维与应用可视化审计等，共布设安全设备 20 套，安全软件 11 套。

(4) 安全咨询、安全服务及安全测评

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咨询、业务安全防控体系咨询、风险评估，安全加固、渗透测试等 5 项服务，以及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 2 项合规测评项目。

7. 容灾备份系统建设

本项目容灾备份系统建设，要求采用两级容灾模式，对业务经办子系统、业务支撑子系统等 2 个关键业务进行应用级容灾：对其他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智能监管子系统以及宏观决策子系统进行数据级容灾。采用应用级容灾的业务，生产中心、容灾中心可同时对外提供服务，一个数据中心发生故障时切换到另外数据中心，最大数据丢失量(RPO)不超过 3 分钟，业务中断时间(RTO)不超过

2 小时;采用数据级容灾业务,最大数据丢失量(RPO)不超过 10 分钟,业务中断时间(RTO)不超过 24 小时。

8. 运行维护系统建设

本项目运营运维集中管理平台建设,要求根据统一技术框架、统一流程管理,覆盖 IaaS、PaaS、SaaS 平台运维管理功能,同时集成云安全、数据库、大数据等业务管理功能

9. 医保监控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视频会议系统及监控中心建设,其中视频会议室约 136 平方米,配置拼接大屏、视频会议系统等音视频系统;监控中心约 100 平方米,满足约 10 人团队的日常运维要求。视频会议系统按照国家局技术要求配置,本项目负责省级地市和区县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

10. 业务终端设备建设方案

本项目业务终端设备的采购及部署实施,具体包括桌面式智能识别终端 17000 台、医保终端机 25 台、高拍仪 311 台和 Pad520 台。

(二) 监理应用系统建设

本项目建设甘肃省医疗保障信息应用系统 1 套(医保信息平台定制软件)包括核心业务区业务子系统和公共服务区业务子系统。其中核心业务区的业务系统包括覆盖了参保、待遇、结算、异地就医、基金财务等经办业务各个领域的业务经办子系统,实现了对医保基金、就医行为、招采过程等医保相关领域全方位全过程监管的智能监管子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和领导决策支持的宏观决策子系统以及提供各项用于医保局内部日常办公管理和为其他应用系统提供基础能力支撑的业务支撑子系统:公共服务区的业务系统包括面向公众、医保管理及经办人员、参保单位、医药机构、生产和配送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共服务子系统面向省医疗保障局提供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实施统一信息的监测监管服务,同时支撑省、市州级医保部门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各个业务系统的生产数据全部存储在业务系统的生产数据库中,并通过镜像的方式同步到交换库中,从而通过交换库实现纵向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交换库的数据交换,横向基于甘肃省电子政务办的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与甘肃省公安、民政、人社、卫健、扶贫、工商等相关厅局办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

(三)数据迁移

本项目数据迁移的实施，确保整体建设满足甘肃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需求。

(五)监理工作程序

1. 合同签订阶段

协助建设单位审查承包合同和合同附件，并提出专业监理意见，核对合同金额、人员、设备清单及参数，确保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

2. 开工启动阶段

依据合同和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要求，负责制定项目中各种管理办法，建立全面、有效的管理体系。

根据甘肃省医保应用软件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个承建商拥有固定场所进行本项目的开发工作场地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题报告。

在工程监理实施前，由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部各专业人员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理交底。

负责审核各承建厂商提交的开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上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

参与建设方组织的项目启动会，汇报监理工作准备情况，并对承建方提出相关管理要求。

负责督促和审核项目总集制定总体实施计划和总体实施方案。

3. 项目实施阶段

3.1 负责项目的综合管理，包括：

每周核对工作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

定期召开项目例会，编写纪要，督促任务单位完成；

审核变更，提出完善建议，控制项目风险；

考核承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处置严重违规单位，开具监理通知单；

参加建设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标准、需求、设计文档，并提出监理意见。

3.2 需求分析阶段，负责的工作包括：

跟踪需求调研过程：

负责审核需求规格说明书核对招标文件一致性，以及需求规格书必要内容是否完整、表述是否清晰、图表无缺失，是否与文字一致；

负责审核开发及测试计划；

负责审核医保平台的各项标准规范；

负责定期现场检查各包的进度、质量、工作成果。

3.3 系统设计阶段，负责的工作包括：

负责审核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等设计文档；

审核开发及测试计划；

审核开发规范；

参与讨论各项整体技术规范及实施方案；

协助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进行评价。

3.4 开发及测试阶段，

负责根据开发规范进行代码抽查；

审查单元测试、集成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对第三方测评工作进行见证；

协助各方完成培训工作；

协助安全分项与软件分项的沟通。

4. 试运行与验收阶段。

负责监督承建方各阶段工作成果。

监督承建方统筹系统上线前的准备工作，保证系统切换顺利。

制定验收管理办法及细则，提供并梳理验收文档清单，制定验收程序、审查验收方案，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初验、终验)，督促承建单位制定项目运维方案并完善运维组织。

5. 工程结束后的移交

应监督系统集成商（设备厂商）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方案、图纸、技术资料、培训资料、配套工具、线缆等全部移交采购人。

应将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会议记录、过程文档、配置文档及变更进行整理和装订成册，移交采购人或采购人基层单位。

移交的文档应至少包含纸制文档与电子文档。

应记录整理归档采购人、监理人、系统集成商（设备厂商）的会议记录、电话记录及往来的文件、合同、协议等各种文档，并定期提交采购人。

其他应提交的资料。

6. 质量保证期

负责督促承建单位进行验收后档案整理与移交，协调和敦促承建单位落实各项目质保期相关服务，协助业主完成各项目后评价工作，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运维体系制度建设。

(六)服务内容

通过引入第三方监理，完成以下的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应对本项目建设的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理，包括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负责本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成本、安全保密控制，参与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咨询和建议。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项目进度管理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监理服务的全部内容，能通过合理的手段和工具监控项目的进展，通过数据定量分析和比较实际进度与计划的差别，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修改计划使项目能够返回预定“轨道”。投标人中标后应针对项目的不同阶段和过程进行分析，并提出各阶段的进入条件、主要开发或实施内容，阶段成果与阶段结束标志，对阶段的交付物有严格的评审流程和制度；

针对于进度的偏差，监理方能通过科学的手段分析进度偏差的原因，并适当提出建议；

投标人中标后对于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各级进度计划及具体活动和任务的进度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2. 项目质量管理

投标人中标后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实施与验收各个阶段工作满足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整个项目实施的要求，定期对工作成果进行审查；

投标人中标后按照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已经确定的质量标准和指导规范内容进行质量管理，如存在监理单位质量管理制度与甘肃省医疗保障局质量标准有冲突的地方，以甘肃省医疗保障局质量标准的要求为准，并将其记录反映给三方负责人员；

投标人中标后对承建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开发进度及软件编码测试检查等质

量控制工作，并根据甘肃省医疗保障局要求监督承建方开展项目的验收测试工作；

投标人中标后应深入项目内部，以“嵌入式”的工作方式，开展问题与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规划，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与量化，制订对策和风险监控等内容。

3. 项目投资管理

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监控费用执行情况以确定与计划的偏差，确保所有发生的变化被准确记录在费用线上，避免不正确的、不合适的或者无效的变更反映在费用线上；

投标人中标后应及时记录和分析项目变更对项目整体投资及三方的影响投标人中标后在进行项目投资管理的同时，必须与其他控制过程(范围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等)相协调；

4. 项目变更管理

投标人中标后能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在接到变更申请之后，能快速按照变更处理程序进行变更处理，并迅速下达是否可以进行变更的通知，保证所有变更都要得到四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书面的确认；

投标人中标后能准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并能采取有效的手段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

投标人中标后有流程化的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的评估方法，能预测变更对项目质量、进度、成本产生的影响，多方面评估变更的风险，制定详细的变更风险处理措施，并且要对变更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对变更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中止变更，对变更进行重新评估；

投标人中标后能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力求在尽可能小的变动幅度内监督承建方对相关因素进行微调。

5. 项目信息管理

投标人中标后应对所有资料进行分期、分类(素材、合同、协议)管理，保证资料与实际情况的统一；

投标人中标后应遵守保密原则，确保各方技术信息不流失；

投标人中标后做好相关文档的记录与存档，包括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合同批复等往来文件，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投标人中标后应做好对项目成果的管理、审核与发布工作投标人中标后在监理实施过程中应统一定义文档格式、文档版本管理体系，并根据档案管理的要求，制定文

档的存档标准。

6. 项目合同管理

投标人中标后应对项目承建、共同承担风险的合同条款、法律条款分别进行仔细的分析解释，同时也要对合同条款的更换、延期说明、投资变化等事件进行仔细分析；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投标人要按条款逐条分析，如果有对建设单位产生风险较大的条款，要增加相应得抵御条款，要详细分析哪些条款与建设单位有关、与承建单位有关、与项目检查有关、与工期有关等，分门别类地分析各自责任和相互联系的关联要素；

投标人中标后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两种方式对合同进行管理和控制，主动控制是预先分析目标偏离的可能性，拟定和采取预防性措施；被动控制是从合同的执行中发现偏差，对偏差采取及时纠正的控制措施；

投标人中标后应建立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所有指令、批复、报告等流程文件均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进行归档；

投标人中标后应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督促各方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对合同的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投标人中标后应积极协调、处理合同争端，及时记录和纠正承建单位的违约行为；

投标人中标后应建立监理工作的合同档案管理体系，制定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合同档案的具体工作。

7. 信息安全管理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在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与信息系统的可维护性技术环节上没有冲突；

投标人中标后应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施工，检查承建单位是否存在设计过程中的非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等，确保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建设和安全应用。

8. 组织协调管理

组织协调的目标是使工程各方充分协作，有效地开展项目建设。协调对象包括：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建设单位内部单位等。协调工作贯穿于项目的全过程，采用有效的组织协调方式对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协助建设单位对里程碑成果进

行评审等相关工作。

9. 项目验收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国家 and 甘肃省医保局的相关规定，协助建设方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七) 实施要求

1. 监理人员要求

1.1.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并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承建单位施工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类似信息系统项目监理经验，同时应具有安全员证，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提供相关证明。

1.3. 本项目应配备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需配备造价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各 1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2 人，各市州监理人员至少 7 人；项目组所有成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上述人员须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1.4. 一经确定的监理工程师非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随意进行更换。

1.5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甘肃省本级以及相关项目涉及的市州、区县。

2. 监理工作输出成果

监理工作报告是监理工作的主要输出成果，监理单位需要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3. 响应时间

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服务体系和响应时间要求量化如下：

3.1. 提供 5×8 小时的工作时间驻场服务，并承诺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调整。

3.2. 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支持服务。

3.3. 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支持服务，如需到现场支持，2 小时内到达系统保证期满后，监理单位仍应随时响应用户服务请求，可电话实时响应，也可根据需要选派技术服务人员乘坐最快的交通工具到现场技术支持。

(八) 工作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该在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组织协调和其他工作等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所监理

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投标人必须定时向甘肃省医疗保障局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九)能力要求

在医保信息平台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投标人必须通过发挥监督、控制、协调等几方面的作用，通过信息工程监理专业化知识和技能，确保全部建设项目实现质量、进度和成本三个方面的控制目标。投标人应该具有发现问题和预警问题的能力；解决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各种问题：应该是咨询建议的提供者、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推动者、是各项目承建单位的粘和剂。对能力要求概括为：

协调能力：在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难免存在争议和冲突。要求投标人必须以公正、公平和第三方的立场，通过充分地发挥协调作用，来积极解决这些争议和冲突，促进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良好合作，努力把全部建设项目顺利完成。

控制能力：承建单位在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是最重要和最关心的内容。投标人应该发挥对承建单位管理职能的再控制，通过规范和约束承建单位的项目管理机制，确保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和成本的有效控制。

专业能力：投标人应该具有 IT 专业化能力，具备有甄别承建单位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否满足建设要求的能力，并能提出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提供技术层面上支持。能依靠雄厚的信息化建设经验，为建设单位提供整体方案是否满足先进性、经济性、实用性、成熟性、可靠性、安全性、可管理性和可扩展性等多方面的技术需求。

管理能力：投标人应根据合同明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各自的责任、权利和利益，保证合同执行的公正性；工程实施过程中应该及时向建设单位通报合同变更的情况，协助保持合同、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有效性、一致性；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通报合同执行情况。投标人必须完善管理整个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监理文档资料，要求承建单位按照规范编制相应的技术文档。

(十) 责任要求

1. 投标人有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投标人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投标人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投标人监督不力，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投标人要向建设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 投标人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建设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十一)项目验收

投标人应对所有正式交付件的综合质量审查负责，制定各交付件的相关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责。投标人应提交验收方案，供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参考。

(十二)项目承诺

保密性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和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投标人必须要与参加此次监理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招标人。

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必须在招标人和最终用户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在工作中获取的重要资料和结果，投标人不得带离该地点。

投标人对本招标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评标报告。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7 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2.8 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2.9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2.10 按招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投标响应文件内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证明材料的法人一致；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2.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3.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计入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

4)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投标报价给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4 综合评审

评审内容	分项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评审 10 分	1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评审 35 分	10 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11 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每项得 1 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一项有效业绩，只提供一项不得分），满分 10 分；</p>
	6 分	<p>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认证证书得 1.5 分，以上证书范围包括信息工程监理，满分 6 分；</p>

	5分	<p>投标人本项目拟派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以上两项证书得5分，满分5分；</p> <p>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14分	<p>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p> <p>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具有通信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p> <p>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p> <p>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p> <p>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p> <p>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p> <p>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具有ITSS服务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技术评审 55分	6分	<p>监理大纲：</p> <p>监理大纲格式、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监理目标明确、监理措施得当，有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横向比较，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要求的，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的，得4分；实施方案不全，一般满足的得2分。（满分6分）。</p>
	6分	<p>监理组织机构：</p> <p>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和相应的岗位职责。根据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形式、职能划分、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进行评分，组织机构方案优秀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满分6分）；</p>
	6分	<p>质量控制：</p> <p>针对本项目拟定质量控制方案，要求内容齐全、重点突出、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合理可行、目标明确，措施具体。根据质量控制措施的详尽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方案优秀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满分6分）</p>
	6分	<p>进度控制：</p> <p>针对本项目拟定进度方案，要求内容齐全、重点突出，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合理可行、目标明确，措施具体。根据进度控制措施的详尽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方案优秀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满分6分）</p>

	6分	<p>投资控制：</p> <p>针对本项目拟定投资控制方案，要求能运用技术，经济手段、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根据投资控制方案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方案优秀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满分6分）</p>
	5分	<p>合同管理</p> <p>合同管理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节合同纠纷，能正确处理合同索赔得5分，合同管理不完善，内容一般得3分，内容不齐全得1分。（满分5分）</p>
	5分	<p>现场协调</p> <p>针对本项目制订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能准确把握各方面关系。根据方案的可行性与有效性横向比较，措施合理得5分，措施一般得3分，措施差得1分。（满分5分）</p>
	5分	<p>文明施工监理及安全管理：</p> <p>对工程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提供提供安全措施方案，工程出现的紧急情况提供应急方案。并且须有完善的文明监理，现场监理制度。对方案的全面性横向进行比较，措施合理得5分，措施一般得3分，措施差得1分。（满分5分）</p>
	5分	<p>综合服务能力：</p>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机构设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及投标人应急事项的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满分5分）</p>
	5分	<p>用于本项目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p> <p>投标人为了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能满足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得力者，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满分5分）</p>

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将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最高的两个投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目 录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投标文件应答表.....	()
1、	
2、	
.....	
二、报价格式.....	()
1、	
2、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2、	
.....	
四、技术部分文件.....	()
1、	
2、	
.....	
五、商务部分文件.....	()
1、	
2、	
.....	
六、其他部分.....	()
1、	
2、	
.....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投标文件应答表

(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住建部颁发的通信监理甲级资质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投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京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其他（如有）。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小写）；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

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向甘肃中京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序号	总服务名称	总服务内容	总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监理服务中及投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监理人员费用				
2	设备费				
3	管理费				
4	税金				
5	利润				
合计：（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关于贵方 2020 年____月 ____日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若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投标截止日前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 项 行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技术部分文件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说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编制内容和要求

供应商编制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的要求：编制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境、合同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与控制措施；同时应当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按照如下内容（模块）编制：

（1）机构设置与职责划分：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和相应的岗位职责。

（2）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磋商文件及现场察看，对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3）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质量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4）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进度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5）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造价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6）安全监理措施：对安全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7）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对合同和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8）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9）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针对项目参与各方，拟定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10）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针对项目相适应的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的详尽阐述。

（11）监理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供应商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其他内容要求：_____

五、商务部分文件

1、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招标要求及技术要求”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所在页码
	投标有效期		
	付款条件		
	资格条件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

2.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职务	学历	职 称	专 业	执业资格或 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 专业	证书编号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服务内容	监理费	签订日期

投标供应商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4.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4.2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六、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_____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和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投标人承诺，投标期间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信息属实，不存在虚报、伪造等行为。如投标人违反上述条件，自愿接受相关机构给予的联合惩戒、列入失信人名单等处罚。采购人发现投标人上述不诚信行为的，将报请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给予联合惩戒，纳入甘肃省失信人名单或“黑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5)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协商，同意本次招标(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合同文件

注：本附件仅为合同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合同时除包含以下内容外，还应包括其他如工艺流程、供货周期、检验检测、验收标准等方面的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制订

备案号：_____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方：×××××××

代理机构：×××××××

XXX 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云平台和智慧法院建设监理（第二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协议书
2. 合同通用条款
3. 合同专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相关方案及细则等

二、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内容：对本工程建设提供监理服务
3. 监理费：本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 工程工期：

三、本工程监理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1.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对本工程实施过程进行监理。
2.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工程进行施工质量、投资额度、实施进度进行控制；对工程设备到场、设备质量、资料整理、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并进行各方关系的协调组织工作等甲方委托的工

作。

四、监理工作要求

乙方需制定《监理方案》、《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各环节监理事项、测试指标等，经甲方认可后，据此开展监理工作。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六、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1. 本项目监理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支付方式：

分4个阶段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完成，签订试运行申请单，进入系统试运行，支付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2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七、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服务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于_____之前开始履行监理服务至工程全部完工并经过竣工验收。（监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之前提供咨询服务、资料提供相关工作）。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在本项目软件开发部署服务、硬件采购安装服务两部分建设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对乙方的监理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进行监理总结，整理各类技术、管理等文档，并移交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正式交付。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方双方签章，同时报甲方备案机构备案后登记后生效。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此页无正文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机构: 甘肃中京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采购方。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1.1.4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环节提供的服务活动。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7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9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会议纪要。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工程交底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方案》和《监理实施细则》，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技术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技术交底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进度计划的调整；

(6)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7)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

(8)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1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3) 编制、整理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14) 甲方交办的其他与监理活动有关的事项。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范围包括：

2.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2.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2.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2.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3.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3.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3.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3.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该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最后以审计部门实际审计金额结算价款。

6. 合同的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的变更

6.1.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1.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1.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

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暂停与解除

6.2.1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6.2.3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2.6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违约责任。

6.2.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3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5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解决方式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如通用条款。

1.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2.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通用条款。

无论何种原因，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两次以上的，或频繁更换（三人以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费减半支付。

1.2.2 履行职责

1.2.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0 天内和（或）金额 0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1.2.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报请委托人同意。

该工程乙方派驻的监理工程师至少 _____ 人为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其它人员需具备五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并报人员姓名作为本合同附件。

1.3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委托人同意在 10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违约责任

3.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3.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给委托人造成直接损失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向备案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4.2 变更

4.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4.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工程量增加时则按相应比例增加。

5. 争议解决

5.1 调解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5.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

6.1 保密

6.1.1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图纸、工程资料等，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起，至项目完成之日起满两年止。

6.1.2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6.1.3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